

# 2022 年度三门峡市直工委

## 部门预算情况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市直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市直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市直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市直工委概况

### 一、市直工委部门机构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三办文〔2020〕16号文件规定，市直工委的主要职责有：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指示精神，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研究、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制度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3、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4、对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5、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

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9、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11、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12、指导各县（市、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

13、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市直工委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工部、市直纪检监察工委

## **三、三门峡市直工委预算单位构成**

三门峡市直工委部门预算包括市直工委机关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 市直工委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收入总计 335.86 万元，支出总计 335.8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7 万元，上升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收入合计 33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335.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支出合计 33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86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67 万元，增长了 3.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5.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72 万元，占 7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2 万元，占 10.9%；卫生健康支出 17.15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 16.47 万元，占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单位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05.64 万元，占 96.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22 万元，占 3.24%，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2 万元，降低 4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减少 1.5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公务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增加 0.3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市直工委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9.3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1 年 29.99 万元对比减少 0.6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市直工委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市直工委 2022 年对 1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0 万元。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9.06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7.19 万元，家具、用具 7.27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2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市直工委 2022 年部门预算表